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投院明政字第1070001104號



主旨：公告招領拾得物。

依據：民法第803條、第804條暨本院拾得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拾得人（本院法警）於107年7月9日在本院南投簡易庭後方花圃一處拾得現金新臺幣100元，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逾期即依法處理。

裝

訂

線